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b>董事长</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对“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交易”包括 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外）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 以上，且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30%</b>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2000 万元</b> 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 万元</b> 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 万元</b> 人民币；</p>
--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如股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对外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者保护措施中，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积极与其他股东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p> <p>(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黄春啟先生向第三届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